

行为的，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；触犯刑律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关于筹资帮助揭东县西坑医院偿还 病房改建工程欠款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89号

揭东县、揭西县、榕城区人民政府，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：

揭东县西坑医院担负着榕城区、揭东县、揭西县、东山区和揭阳试验区麻风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，是一家非营利性福利医院。为改善该院病人的居住条件，解决病人的住房问题，1998年和2000年，该院对病房进行两期改建，现仍欠部分工程款。鉴于揭东县西坑医院的实际困难，市人民政府决定筹资17万元帮助该院偿还病房改建工程欠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筹措方法：市财政和揭东县政府各出资5万元，揭西县政府出资3万元，榕城区政府出资2万元，东山区、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各出资1万元。

二、请上述单位将款项直接汇往揭东县西坑医院（开户银行：揭东县地都镇信用社，帐号：0058711501301000025659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